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08

第 1847(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3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欢迎 2008 年 11 月 28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8/744)，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同意，鉴于该岛普遍的局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有必要驻留到 2008 年 12 月 15 日以后，

赞同秘书长的坚定信念，认为寻求解决办法的首要责任在于塞浦路斯人自己，强调现在有一个取得决定性进展的空前机会，重申联合国的主要作用是协助各方就塞浦路斯冲突及该岛的分裂达成全面、持久的解决，

欢迎正式谈判于 2008 年 9 月 3 日启动，迄今已取得进展，而且双方领导人发表了联合声明，

强调各方必须全面、灵活和建设性地参与这些谈判，以便取得决定性进展，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组成政治地位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实现全面解决，

鼓励继续保持谈判势头，维护友善和信任，期待取得实质性进展和充分利用当前机会，赞扬希族和土族塞人领导人迄今所展示的政治领导才干，并欢迎秘书长打算随时向安理会通报进一步的事态发展和进展，

欢迎宣布建立信任措施和取消军事演习，期待这些措施得到执行，并期待商定和执行两族间建立信任的进一步措施，

重申必须继续让塞浦路斯人穿越绿线过境，再次表示欢迎开放莱德拉街过境点，鼓励双方商定开放其他过境点，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双方领导人在联合声明中承诺继续寻求开放利姆尼蒂斯/耶希尔河过境点，



相信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持久解决将给全体塞浦路斯人带来多种重大惠益，鼓励双方在最终举行的任何全民投票之前及早向两族明确解释这些惠益以及为获得这些惠益而展示灵活性的必要性，

强调国际社会将继续发挥支持作用，以帮助希族和土族塞人领导人充分利用当前的机会，

注意到秘书长评估认为，该岛及绿线沿线的安全形势总体上依然稳定，欣见涉及双方的事件总数有所减少，敦促双方避免可能导致加剧紧张状况，破坏迄今所取得良好进展或损害岛上友善关系的任何行动，包括对联塞部队的行动施加限制，

回顾秘书长坚信，如果双方接受联合国所用的 1989 年备忘录，缓冲区的局势将得到改善，

欢迎在排雷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赞同秘书长关于对剩余雷场进行排雷的呼吁，并关切地注意到地雷行动中心亟需获得 2008 年以后的经费，以便这项工作能持续到这一期间之后，

欣见失踪人员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取得进展并继续进行，相信这一进程将促进两族和解，

同意认为，一个积极、兴旺的民间社会对政治进程至关重要，欢迎促进两族接触和开展活动的各项努力，特别是该岛所有联合国派驻机构作出的努力，敦促双方推动民间社会积极交往，鼓励经济和商业机构之间的合作，并消除此类接触上的任何障碍，

重申秘书长必须继续密切审视联塞部队的作业情况，同时继续考虑到实地事态发展和各方的意见，一旦需要进一步调整联塞部队的任务、兵力和行动构想，即酌情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欢迎任命亚历山大•唐纳为秘书长特别顾问，负责协助各方进行旨在达成全面解决办法的正式谈判，

又赞同秘书长对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为联塞部队的经费提供自愿捐款表示感激，并赞同秘书长请其他国家和组织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努力提高维持和平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认识，

1. 欢迎秘书长根据其任务规定，在其报告中对最近六个月实地事态发展作了分析；

2. 又欢迎于 2008 年 9 月 3 日启动正式谈判，由此产生了全面、持久解决的前景；

3. 敦促充分利用这一机会，包括为此增强谈判势头，维护目前的信任和友善气氛，并以建设性、公开的方式参与这一进程；

4. 欢迎宣布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和取消军事演习，期待这些措施得到充分执行，并期待商定进一步此类措施，包括按照双方领导人在联合声明中所述，在可能情况下开放其他过境点；

5.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1251(1999)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6. 表示全力支持联塞部队，并决定再次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到 2009 年 6 月 15 日为止；

7. 吁请双方继续作为紧急事项并在尊重联塞部队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就缓冲区的标界以及联合国 1989 年备忘录，与联塞部队进行协商，以期早日就未决问题达成协议；

8. 吁请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军事状态；

9. 请秘书长至迟在 2009 年 6 月 1 日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视需要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有关事态的最新情况；

10. 欣见联塞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